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4〕24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6月21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县政府副县长库来西·木哈西、依力哈木·依明江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听取了《新源县2024年1-5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及债务情况》，对《关于将伊犁新褐种牛养殖有限公司由新源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请示》等15

个议题进行了研究，并通报了《新源县人民政府网站检测及技术服务合同》，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将伊犁新褐种牛养殖有限公司由新源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委托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按照《研究将伊犁州畜牧总站持有伊犁新褐种牛养殖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给新源县事宜会议纪要》（伊州政阅〔2024〕24号）与2024年4月28日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36次常务会议要求，为盘活伊犁新褐种牛场优势资源，推动畜牧种业高质量发展，同意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委托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

二、审议《关于确定新源县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解决当前垃圾填埋场超使用年限，库容接近90%的问题，同时更好地将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同意将《关于确定新源县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的报告》中确定的地块，作为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备用土地，由县住建局会同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塔勒德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征收。

三、审议《关于申请实施新源县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夯实城市现代化的基础，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实施2024年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四、审议《关于申请实施新源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使新源县的供水能力与城市发展相适应，提升供水质量，满足城区及周边乡镇供水需求，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对新源县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投标。

五、审议《关于申请实施新源县天鹅湖休闲广场应急照明提升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天鹅湖休闲广场夜间游玩群众的出行安全，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天鹅湖休闲广场应急照明提升项目。

六、审议《关于申请启动新源县牧民越冬生产用房（居住）新建项目招标工作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安排，及时消除我县牧民越冬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保障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牧民越冬生产用房（居住）新建项目招标工作。

七、审议《关于申请启动新源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评估鉴定招标工作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安排，及时管控降低地震灾害风险，保障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评估鉴定招标工作。

八、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新源县人民政府与国家税务总局新源县税务局进行资产调剂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更好地盘活国有资产，提高闲置资产利益效率，同时解决国家税务总局新源县税务局干部职工住宿、餐饮等问题，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新源县税务局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调剂。

九、审议《关于审议纠正新源县吐尔根农场等四个国有农牧场国有农用地确权问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依据《对县财政局关于新源县旧城区改建项目贷款实施方案请示的批复》错误将四宗国有农用地办理至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5〕3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推进国有农牧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新党办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请示》要求进行整改，财政局、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协助办理。

十、审议《关于新建墩那高速S12线（新源段）区间测速、更换G218、G578（新源段）区间测速设备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实现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目标，保护人民主权生命财产安全，服务自治区“旅游兴疆”战略部署，同意县公安局按规定程序新建墩那高速S12线（新源段）区间测速、更换G218、G578（新源段）区间测速设备。

十一、审议《关于解决新源县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新民发〔2024〕3号）要求，加快发展老年助餐

服务均衡布局和有效覆盖，同意在11个乡镇改建一批平价餐厅，加挂老年助餐点牌子，由鑫通公司承接，具体负责装修、运营和日常管理。

十二、审议《关于授权委托新源县第一殡仪馆经营权由鑫通公司承接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加强殡仪馆规范管理工作，坚持殡仪馆公益性属性，坚决维护各族群众的合法殡葬权益，同意县民政局按规定程序授权委托鑫通公司承接经营权。

十三、审议《关于将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站持有的草场划转至伊犁新褐种牛养殖有限公司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研究将伊犁州畜牧总站持有伊犁新褐种牛养殖有限公司股份划转给新源县事宜会议纪要》（伊州政阅〔2024〕24号）与2024年4月28日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36次常务会议要求，为盘活伊犁新褐种牛场优势资源，推动畜牧种业高质量发展，同意由县林草局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将原新源县畜牧兽医站持有的草原（使用证号码：07-019-01-100、07-01-09-100）全部划转至伊犁新褐种牛养殖有限公司（具体划转面积以林草部门确权后实际面积为准）。

十四、审议《关于印发〈新源县农业高产、经济林高产高效

及优质后备生产母畜整群规模创建与奖励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和农业、牧业、林业技术人员发展生产、创高产、夺丰收的积极性，更好地推进新源县农业高产、经济林高产高效及优质后备生产母畜整群规划创建工作，同意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新源县农业高产、经济林高产高效及优质后备生产母畜整群规模创建与奖励方案》。

十五、审议《关于印发新源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水节约〔2023〕24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5号）等文件要求，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同意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新源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余勇，县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张靖华、民政局党组书记袁明阳、发改委党组书记程建宏、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李家宁，司法局局长吉格尔、财政局局长肖敏、水利局局长赛力克、生态环境局局长卡依拉提、审计局局长居马努尔、林草局局长木哈买提艾力、交

通局局长努尔太、教育局局长艾地力，商务工信局党组成员李玉潇，税务局副局长胡晓东、市监局副局长丁玉新，公安局中队长付林，那拉提镇镇长恰力汗，鑫通公司总经理郑新、那拉提特色小镇公司经理吴铁军，中汇公司副总经理王子阳，众诚农商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吴黄浩，吐尔根农场经理马广华、野果林改良场经理陈永军、台勒哈拉牧场经理马彦荣、新源马场经理杨全根，法律顾问郭荣德。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抄送：那拉提镇，县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民政局、水利局、发改委、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林草局、教育局、商务工信局、市监局、税务局，鑫通公司、中汇公司、众诚农商公司、那拉提特色小镇公司，吐尔根农场、野果林改良场、台勒哈拉牧场、新源马场。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印发
